

##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揭褫訂定本辦法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民，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農糧類：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二、水產類：具漁業執照、定置漁業權執照、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資格之漁民。</p> <p>三、林產類：森林法第四條所定森林所有人。</p> <p>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農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p>	<p>一、明定農民及農民團體資格。</p> <p>二、依各產業之實際管理規定，訂定農民之資格。</p> <p>三、農民團體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但排除農田水利會。</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農產品加工設施，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之下列加工設施：</p> <p>一、農糧類：農糧產品加工室。</p> <p>二、水產類：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p> <p>三、林產類：林業機具室。</p> <p>前項設施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最大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制度，係以農業用地上之小規模初級加工場為納管對象。</p> <p>二、考量加工行為對農地之影響，基於維護農地生產環境，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之規定，訂定登記納管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產品加工設施之加工作業區最大樓地板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上限。</p>
<p>第四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使用原料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國產農產品。</p> <p>二、申請加工品項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p>	<p>明定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應符合之條件。</p>

<p>公告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p> <p>三、加工設施為自有或為配偶、直系血親所有，且加工內容符合該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p> <p>四、農民團體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須為自有或承租國有土地、公有土地。</p> <p>五、用水來源須為合法。</p> <p>六、加工設施及其坐落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法令規定。</p> <p>七、加工場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所定作業場所及設施衛生管理規定。</p> <p>八、申請人或其進用作業人員至少一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關(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之最近三年合格證書：</p> <p>(一) 農糧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之及格證書。</p> <p>(二) 水產類：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以上之及格證書。</p> <p>(三) 林產類：加工技術及作業人員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十小時以上之及格證書。但供食用者依第一目規定辦理。</p> <p>(四)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農民團體，所進用之作業人員應有二人以上取得前三目所定之及格證書。</p>	
<p>第五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產品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或農民團體設立文件影本。</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之應檢附之文件，及以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受理機關，以資明確。</p> <p>二、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及後續管理，申請人允就其加工場之經營計畫內容詳予說明。</p>

<p>二、申請人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使用國產農產品原料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經營計畫。</p> <p>五、農民團體應檢附加工設施坐落土地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國(公)土地承租契約書。</p> <p>六、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使用執照影本。但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附使用執照影本。</p> <p>七、使用合法水源之證明文件。</p> <p>八、申請人或其進用作業人員符合第四條第八款所定教育訓練文件影本。</p> <p>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四款所定經營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年使用量、加工方式、品項、製成率及規劃產能。</p> <p>二、加工製程所需之機器設備清冊。</p> <p>三、加工製程之流程圖及說明。</p> <p>四、建築物及加工設施(備)配置圖說。</p>	
<p>第六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經文件審查及實地勘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p> <p>前項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p> <p>二、加工產品品項。</p> <p>三、登記之樓地板面積。</p> <p>四、登記證字號。</p> <p>五、有效期間。</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要件，並以第二項明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應記載事項。</p> <p>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人所附經營計畫內容，涉關農業領域專業，允邀請具農產加工專業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學校、法人、專家或學者協助審查，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文件審查，必要時得就申請人檢附之經營計畫，邀請具農產加工專業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學校、法人、專家或學者等協助審查。</p>	
<p>第七條 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駁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案件有文件不全或其他可補正之情形，經通知補正，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li> <li>二、申請人資格未符合第二條規定。</li> <li>三、申請人或其進用作業人員未符合第四條第八款規定。</li> <li>四、使用原料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不符。</li> <li>五、申請加工品項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不符。</li> <li>六、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超過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面積。</li> <li>七、未取得合法用水來源。</li> <li>八、加工設施或其坐落土地違反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法令規定。</li> <li>九、申請登記之作業場所及設施衛生，未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li> <li>十、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初級加工場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li> </ol>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件之情形。</p>
<p>第八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始得依核定登記事項為之。</p> <p>申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記載事項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p>	<p>規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規定。</p>

<p>出。</p>	
<p>第九條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六個月內，農民或農民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p> <p>一、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文件。</p> <p>二、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營計畫。</p> <p>三、最近一年加工使用之主要原料來源及產品出貨紀錄。</p> <p>四、原核發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p> <p>前項展延之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原登記證字號換發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p>	<p>明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有效期間、屆期之展延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項目及換發登記證等規定。</p>
<p>第十條 農民或農民團體販賣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之加工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標示規定。</p>	<p>為利消費者知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之加工產品資訊及主管機關進行管理，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登記之加工產品，應記錄使用原料來源、使用原料數量、加工作業、販賣對象、數量及金額，相關佐證資料及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p> <p>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作業人員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持續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八小時。但林產類非供食用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作業人員，不在此限。</p>	<p>明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產品應記錄之項目，及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紀錄與文件之保存年限。</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查核一次以上，並得不定期查核；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實施查核。</p> <p>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不得規避、妨</p>	<p>一、為確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符合本辦法之規定，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之查核機制，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實施查</p>

<p>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前項辦理之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查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前一年度之查核成果報告。</p>	<p>核。</p> <p>二、第二項規定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p> <p>三、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掌握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查核情形，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農民或農民團體喪失第二條所定資格。</li> <li>二、作業人員於營運期間未符合第四條第八款所定之進用人數及資格，且未於六個月內補足。</li> <li>三、加工場所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使用執照經撤銷或廢止。</li> <li>四、未依經營計畫內容進行加工。</li> <li>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li> <li>六、連續一年未營運。</li> <li>七、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存資料、紀錄，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且情節重大。</li> <li>八、作業人員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接受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舉辦之衛生講習，三年內達二次以上。</li> <li>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通知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改善。</li> <li>十、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所載之加工產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li> <li>十一、加工設施或其坐落土地違反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法令規定。</li> </ol>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情形及禁止登記期間。</p>

<p>依前項各款規定廢止登記證之加工場所，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登記。</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文件審查與實地勘查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查核，應就產製供人飲食或咀嚼產品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p>	<p>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產製之加工產品，如為供人飲食或咀嚼之食品，為確保產品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核（換）發及變更後，應於十日內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p>	<p>為利各界查詢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相關登記資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